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经核实,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绩效结果,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及行权/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